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次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0,4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送现金 0.9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除息日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截止 20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电子”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

息将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2 号

联系人：郑创文 林福尔

电话：0754-83932281 83931133

传真：0754-83931233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 2、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